

2024 年度

烟台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全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基金会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市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

(三)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全市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市际及县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市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五) 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

(六) 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市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 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市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有关工作。

(十二) 指导监督中央、省级财政拨付和市级财政安排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 负责全市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者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

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市民政部门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烟台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烟台市民政局本级
- 2、烟台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 3、中国烟台 SOS 儿童村
- 4、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 5、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61.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41.5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316.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30.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3.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5.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47.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2.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41.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19.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91.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27.7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4
	30			61	
总计	31	6,619.16	总计	62	6,619.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19.16	6,303.01		316.00			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58.54	4,042.39		316.00			0.1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15.32	1,415.28					0.04
2080201	行政运行	752.54	752.5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11	266.1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0.00	8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6.68	316.64					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55	542.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97	147.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50	14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28	217.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0	35.80					
20810	社会福利	1,165.11	849.02		316.00			0.0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001	儿童福利	509.02	509.0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56.09	340.00		316.00			0.09
20820	临时救助	1,228.46	1,228.44					0.0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28.46	1,228.44					0.0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10	7.1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10	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61	153.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61	153.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5	30.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9	68.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0	16.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97	36.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5.28	305.2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5.28	305.2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5.28	305.2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7.44	247.44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47.44	247.44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47.44	247.4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74	21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74	212.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74	212.74					
229	其他支出	1,341.55	1,341.5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41.55	1,341.5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41.55	1,34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591.41	3,446.41	3,1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0.79	3,080.06	1,250.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15.28	973.95	441.33			
2080201	行政运行	752.54	752.5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11		266.1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0.00		8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6.64	221.41	95.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55	542.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97	147.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50	14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28	217.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0	35.80				
20810	社会福利	1,137.41	688.27	449.1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1001	儿童福利	509.02	399.88	109.1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28.39	288.39	340.00			
20820	临时救助	1,228.44	875.29	353.1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28.44	875.29	353.1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10		7.1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10		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61	153.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61	153.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5	30.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9	68.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0	16.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97	36.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5.28		305.2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5.28		305.2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5.28		305.2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7.44		247.44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47.44		247.44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47.44		247.4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74	21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74	212.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74	212.74				
229	其他支出	1,341.55		1,341.5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41.55		1,341.5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41.55		1,34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61.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41.5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42.39	4,042.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3.61	153.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5.28	305.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47.44	247.4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2.74	212.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41.55		1,341.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03.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03.01	4,961.46	1,341.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03.01	总计	64	6,303.01	4,961.46	1,34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961.46	3,158.02	1,80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2.39	2,791.67	1,250.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15.28	973.95	441.33
2080201	行政运行	752.54	752.5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11		266.1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0.00		8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6.64	221.41	95.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55	542.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97	147.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50	14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28	217.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80	35.80	
20810	社会福利	849.02	399.88	449.1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1001	儿童福利	509.02	399.88	109.1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40.00		340.00
20820	临时救助	1,228.44	875.29	353.1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28.44	875.29	353.1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10		7.1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10		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61	153.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61	153.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5	30.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89	68.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0	16.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97	36.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5.28		305.2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5.28		305.2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5.28		305.2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47.44		247.44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47.44		247.44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47.44		247.4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74	21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74	212.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74	21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9.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5.46	30201	办公费	9.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59.29	30202	印刷费	6.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1.12	30203	咨询费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79.35	30205	水费	1.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24	30206	电费	3.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28	30207	邮电费	9.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46	30208	取暖费	5.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69	30211	差旅费	2.9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7.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3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5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41.28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62.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1.7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组织的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6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6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3			
	人员经费合计	2,948.76		公用经费合计				20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41.55	1,341.55		1,341.55	
229	其他支出		1,341.55	1,341.55		1,341.5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41.55	1,341.55		1,341.5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41.55	1,341.55		1,34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39	8.50	13.97		13.97	5.92	28.39	8.50	13.97		13.97	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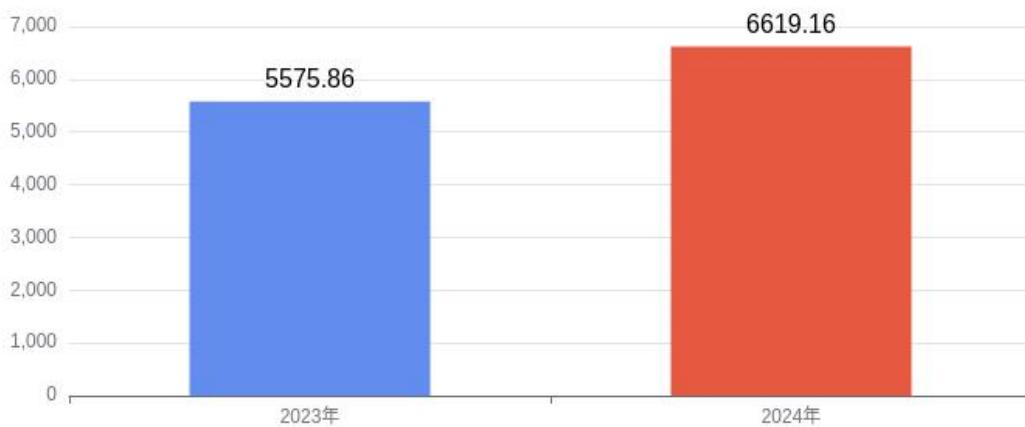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619.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43.3 万元，增长 18.71%。主要是烟台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新增老年人“爱心助浴”活动项目和 80 周岁以上困难老年人的银龄安康保险项目、2023 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智慧化监管平台项目结转至 2024 年支付，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增加了一次性运营经费补助、上级提前下达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改造等资金项目；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中国烟台 SOS 儿童村、烟台市慈善总会办公室等单位增员，人员经费增多，基本支出增加，收入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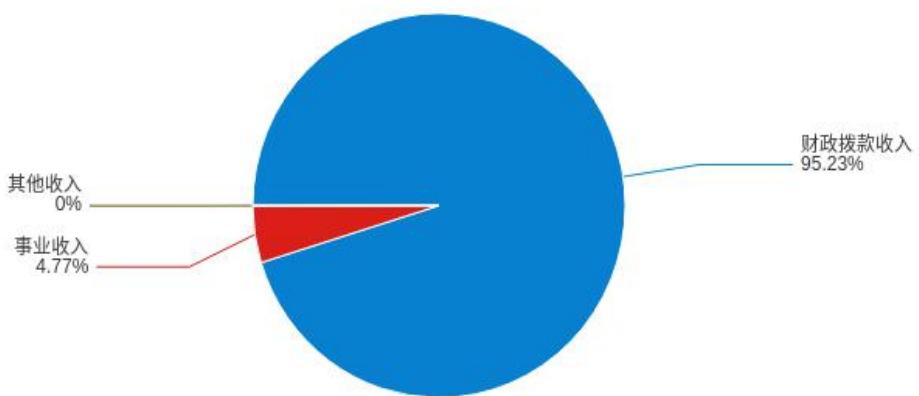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619.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03.01 万元，占 95.23%；事业收入 316 万元，占 4.77%；其他收入 0.14 万元，占 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303.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026.79 万元，增长 19.46%。主要是烟台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新增老年人“爱心助浴”活动项目和 80 周岁以上困难老年人的银龄安康保险项目、2023 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智慧化监管平台项目结转至 2024 年支付；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增加了一次性运营经费补助、上级提前下达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改造等项目；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中国烟台 SOS 儿童村、烟台市慈善总会办公室等单位增员，人员经费增多，基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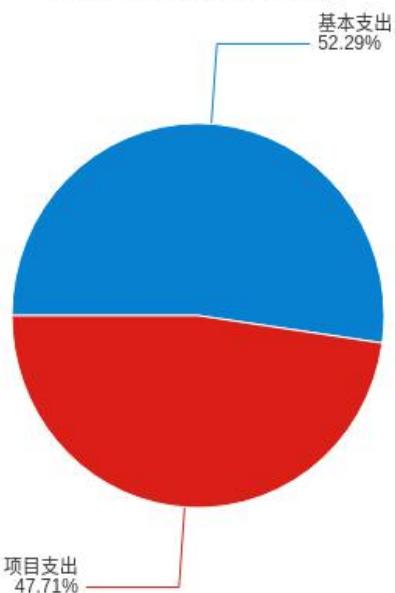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 3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16 万元。主要是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2024 年会计科目由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调整为事业收入。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 0.1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0.51 万元，下降 78.46%。主要是烟台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收回结存在单位账户的资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利息收入及个税返还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591.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46.41 万元，占 52.29%；项目支出 3,145 万元，占 47.71%。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446.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96 万元，下降 2.71%。主要是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2024 年将人员经费定额补助 120 万调整为项目支出。

2、项目支出 3,1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112.72 万元，增长 54.75%。主要是烟台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新增老年人“爱心助浴”活动项目支出和 80 周岁以上困难老年人的银龄安康保险项目支出、2023 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智慧化监管平台项目结转至 2024 年支付；中国烟台 SOS 儿童村孩子的生生活费、学费及医疗费等相关费用增加；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增加了一次性运营经费补助、人员经费定额补助、上级提前下达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改造等项目。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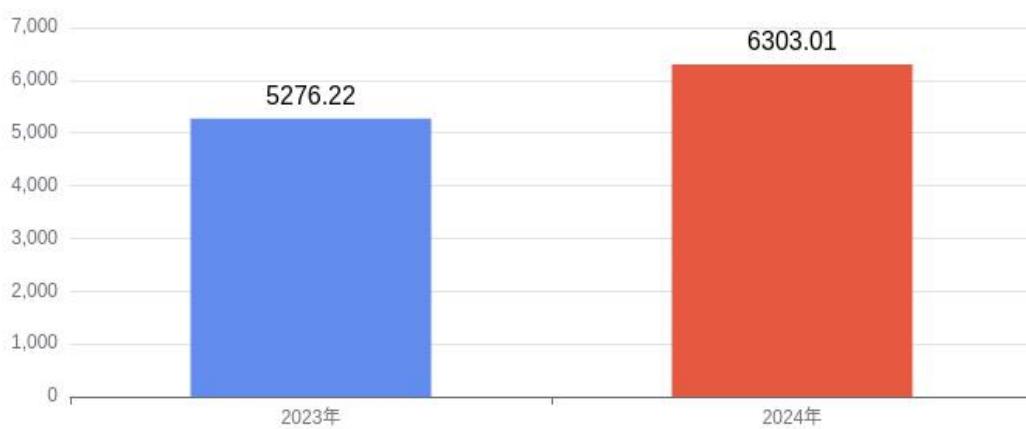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303.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6.79 万元，增长 19.46%。主要是烟台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新增老年人“爱心助浴”活动项目支出和 80 周岁以上困难老年人的银龄安康保险项目支出、2023 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智慧化监管平台项目结转至 2024 年支付；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增加了一次性运营经费补助、人员经费定额补助、上级提前下达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改造等项目；烟台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中国烟台 SOS 儿童村、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增员，增加人员经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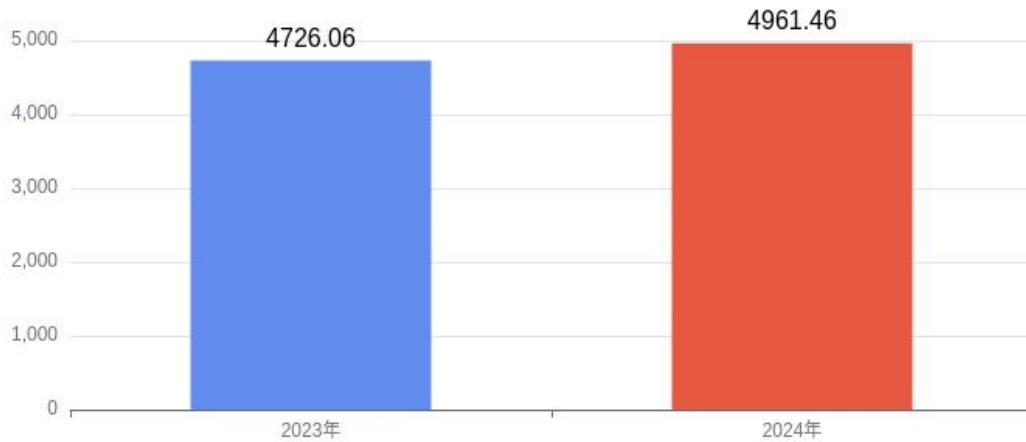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61.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2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5.4 万元，增长 4.98%。主要是烟台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智慧化监管平台项目结转至 2024 年支付；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增加了一次性运营经费补助项目；烟台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中国烟台 SOS 儿童村和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增员，人员经费增多，基本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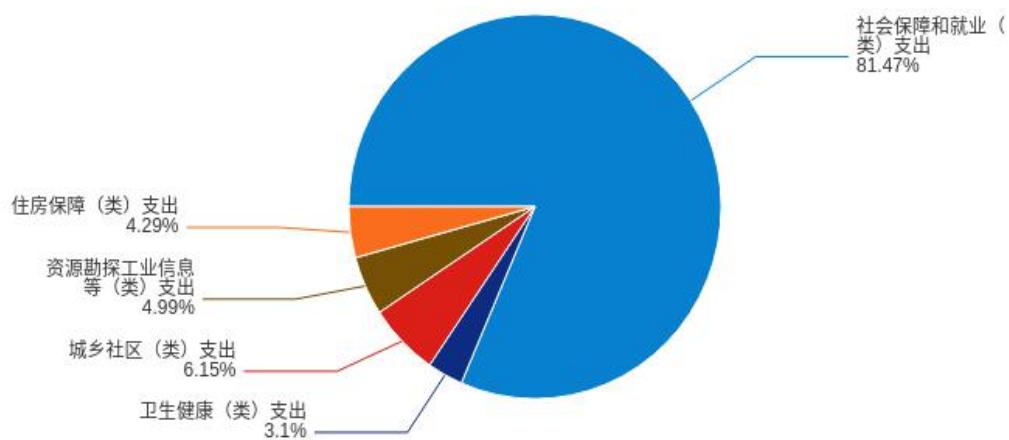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61.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42.39

万元，占 81.47%；卫生健康（类）支出 153.61 万元，占 3.1%；城乡社区（类）支出 305.28 万元，占 6.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247.44 万元，占 4.99%；住房保障（类）支出 212.74 万元，占 4.2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4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追加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6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民政局本级追加应休未休假等人员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1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民政局本级增加 80 周岁以上困难老年人的银龄安康保险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慈善总会办公室增员，人员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民政局本级在职人员退休，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职工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7.6万元，支出决算为217.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5%。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98万元，支出决算为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民政局本级在职人员退休，追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463.97万元，支出决算为50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SOS儿童村孩子的生生活费、学费及医疗费等相关费用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340万元，支出决算为3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06.12万元，支出决

算为 1,22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增员，人员经费决算较年初预算增多，人员经费支出列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国烟台 SOS 儿童村年中增加补助资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民政局本级在职人员退休，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5.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烟台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中国烟台 SOS 儿童村和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增员，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增加。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民政局本级在职人员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烟台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中国烟台 SOS 儿童村和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增员，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4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智慧化监管平台项目结转至 2024 年支付。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8.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 2024 年烟台市民政局本级、烟台市慈善总会办公室、中国烟台 SOS 儿童村和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在职人员增加以及职务调整，追加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158.0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948.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09.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341.55 万元，本年支出 1,341.5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62.1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341.5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年中增加老年人“爱心助浴”项目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8.3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8.39 万元, 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8.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 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 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3.97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3.97 万元, 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2024 年烟台市民政局等单

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5.92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共计接待 61 批次、55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15 万元，下降 6.0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31.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3.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63.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22.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8%，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76.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2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3.6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民政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18 个，涉及预算资金 2,508.58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1,614 万元。

组织对基本殡葬惠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011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民政局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8 个项目中，1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成效显著。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社会组织发展资金和烟台市康养产业博览会等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开展市管社会组织以奖代补项目申报工作，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围绕重大战略和中心工作，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等工作，共拨付奖补资金 60.1 万元、奖补项目 15 个，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得到加强，作用发挥更加明显。
2. 奖励参加“2024 年度烟台市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和服务高质量发展案例大赛”获奖的市管社会组织，共拨付资金 19.9 万元、奖励社会组织 49 个，鼓励社会组织更加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服务高质量发展。完成目标，效果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社会组织项目可持续性较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先扶持可持续产生积极影响的项目。

2. 烟台市康养产业博览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举办烟台市康养博览会，展示我市养老服务发展成果，宣传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环境，提升招商引资工作。

3. 孩子生活补助及儿童村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620 万元，执行数为 596.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儿童村孤儿的生活费用、取暖费、日常水电、设施维修费、安全保障及后勤服务费投入，提高了儿童村孩子和妈妈的生活水平和妈妈的工作积极性。

4. 安全生产方面维修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85 万元，执行数为 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中心 3 号楼高空坠物、石挡墙水泥勾缝、受助人员餐厅漏水等影响受助人员和职工人身安全的地方进行维修，切实保障民政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

5. 慈善事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开展，不断壮大了慈善义工队伍，传播了慈善文化，提高了慈善募捐成效，提升了救助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随着社会不断发展进步，对慈善工作成效要求也相应不断提升，社会效益指标未达到应有的效果。

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提升慈善工作成效，与时俱进，力求在促进社会稳定中发挥更大作用。

6. 老年福利中心三期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5.28 万元，执行数为 30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债券利息的偿还，完成支付债券年利息 305.28 万元。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民政局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所有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成效显著。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467 万元，执行数为 17,143.1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2024 年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筹措及时，政策实施到位，项目宣传不断推进，受益群体对项目满意度逐步提高，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了可靠保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2.根据《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我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扎实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围绕救助服务中心任务，进一步完善规范救助服务规程，全面提升救助服务能力，各项工作稳步推进。3.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规范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使符合条
件的有医疗康复需求的孤儿，能够得到及时救助帮扶。

2.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79 万元，执行数为 610.19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老年人福利项目：为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配置消防等设施；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老年人能力评估；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2. 残疾人福利项目：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康复权益，有效的减轻了残疾人康复治疗经济压力，待康复结束后，将有一大部分患者可以顺利融入社会，促进了社会的文

明、和谐与稳定。3. 儿童福利类项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 123 名孤儿；“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 107 名孤儿进行体检和医疗康复救助；1 家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 39 台。

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68 万元，执行数为 2,96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面向全市符合条件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建设 1330 张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3099 人次，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为 156 家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引导更多专业优质资源投入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4. 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

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 部门评价结果。

基本殡葬惠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86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 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表

2024年度烟台市民政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全年预算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各区市民政局、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中国烟台SOS儿童村	17467	-	-
2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各区市民政局、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中国烟台SOS儿童村	779	-	-
3	中央专项彩票供养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各区市民政局	2968	-	-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各区市民政局	400	-	-
合计				21614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烟台市民政局	230	98	优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本级）	烟台市民政局	110	100	优
3	80周岁以上困难老人健康救助资金	烟台市民政局	20	95.6	优
4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	烟台市民政局	80	98	优
5	局机关房屋登记工作经费	烟台市民政局	13.52	100	优
6	安全生产智慧化监管平台建设	烟台市民政局	427.12	97.8	优
7	烟台市康养产业博览会	烟台市民政局	30	99.9	优
8	走访慰问百岁老人、贫困老人	烟台市民政局	0.6	100	优
9	安全生产方面维修维护资金	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9.85	100	优
10	房屋登记工作经费	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7.21	99.5	优
11	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工作经费	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167	99.71	优
12	慈善事业工作经费	烟台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18	99	优
13	孩子生活补助及儿童村运行经费	中国烟台SOS儿童村	620	99.6	优
14	老年福利中心三期工程	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305.28	100	优
15	人员经费定额补助	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120	97	优
16	养老服务发展资金（人员培训）	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30	98	优

17	一次性运营经费补助	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220	97	优
18	老年中心阳台门改造和电梯维修改造	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100	98.5	优
合计			2508.58	-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0535-624046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支持参与脱贫攻坚、新动能转换、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等活动并发挥积极作用的社会组织。扶持运作规范、作用发挥充分、社会效益突出的5A级、支持型、枢纽型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自身能力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更好发挥作用会员、服务社会、服务政府的作用。			1. 开展市管社会组织以奖代补项目申报工作，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围绕重大战略和中心工作，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社会治理、公益慈善等工作，共拨付奖补资金60.1万元、奖补项目15个，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得到加强，作用发挥更加明显。 2. 奖励参加“2024年度烟台市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和服务高质量发展案例大赛”获奖的市管社会组织，共拨付资金19.9万元、奖励社会组织49个，鼓励社会组织更加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服务高质量发展。完成目标，效果良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预算	≤80万	80万	1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社会组织补助数	≥20个	64个	15	15							
		质量指标	符合补助标准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服务能力 和水平	提升效果显著	97%	15	15							
			社会组织健康有序 发展	持续产生积极影响	97%	15	13	部分社会组织项目 可持续性较差，下 一步优先扶持可持 续产生积极影响的 项目。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烟台市康养产业博览会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	0535-629815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9.96	10	99.87%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29.96	-	99.8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烟台市康养博览会，展示我市养老服务发展成果，宣传我市养老服务发展环境，提升招商引资工作。			举办烟台市康养博览会，展示我市养老服务发展成果，宣传我市养老服务发展环境，提升招商引资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30万元	29.96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烟台市康养博览会举办次数	=1次	1次	20	20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烟台市康养博览会实施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有效养老服务供给	不断增加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产业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	效果显著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机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孩子生活补助及儿童村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烟台SOS儿童村			联系电话	0535-63318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0	620	596.18	10	96.16%	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0	620	596.1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孤儿的生活费用、取暖费、水电费、设施维修费、安全保障及后勤保障服务费等，提高孩子和妈妈的生活水平，保障生活质量。			通过对儿童村孤儿的生活费用、取暖费、日常水电、设施维修费、安全保障及后勤服务费投入，极大改善孤儿的生活质量，提高儿童村孩子和妈妈的生活水平，提高妈妈工作积极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预算	≤620万元	596.18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机构养育孤儿费用纳入保障范围	=100%	100%	10	10	
			救助孩子人数	≥70人	71人	10	10	
		质量指标	儿童救助率	=100%	100%	10	10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时效指标	儿童救助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让更多孩子健康成长	效果显著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保障人员生活水平提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 / 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方面维修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5-664378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5	9.85	9.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5	9.85	9.8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中心3号楼高空坠物、石挡墙水泥勾缝、受助人员餐厅漏水等影响受助人员和职工人身安全的地方进行维修，切实保障民政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			对中心3号楼高空坠物、石挡墙水泥勾缝、受助人员餐厅漏水等影响受助人员和职工人身安全的地方进行维修，切实保障民政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预算	≤9.85万元	9.85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完成维修维护次数	≥3次	3次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15	2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5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	效果显著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救助工作高效开展，优化中心站资源配置，以点带面不断提升救助管理水平	临时救助制度不断完善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慈善事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慈善总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35-677981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7.98	10	99.8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17.98	-	99.89%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开展，不断壮大慈善义工队伍，传播慈善文化；提高慈善募捐成效；提升救助效果。			通过项目的开展，不断壮大了慈善义工队伍，传播了慈善文化；提高了慈善募捐成效；提升了救助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投资额不超预算金额	≤18万元	17.98	20	20	
		数量指标	当年组织义工开展服务活动次数	≥4次	6	3	3	
			开展募捐活动的次数	≥2次	2	3	3	
	产出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开展救助项目数量	≥4个	8	4	4	
			完成义务服务的合格率	≥95%	100%	5	5	
			募捐目标完成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救助完成率	≥95%	100%	5	5	
			按计划完成义务服务年度目标	=100%	100%	5	5	
			按计划完成募捐活动年度目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按计划完成项目救助年度目标	=100%	100%	5	5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挥的作用	是否充分发挥了促进社会稳定的作用	95%	10	9.5 偏差原因：随着社会不断发展进步，对慈善工作成效要求也相应不断提升。措施：不断提升慈善工作成效，与时俱进，力求在促进社会稳定中发挥更大作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慈善义工、募捐、救助、宣传体系不断完善	是否持续完善	95%	10	9.5 偏差原因：随着社会不断发展进步，对慈善工作成效要求也相应不断提升。措施：与时俱进，不断完善慈善工作体系建设。	
			义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3	3	
			捐赠者的满意度	≥90%	100%	3	3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0%	100%	4	4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年福利中心三期工程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老年福利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5-68959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5.28	305.28	305.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5.28	305.28	305.2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债券利息的偿还，完成支付债券年利息305.28万元。				完成支付债券年利息305.28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利息偿还总成本控制	≤ 305.28万	305.28万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利息支付债券项目数量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利息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利息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保持情况	效果显著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养老事业稳步推进情况	显著提高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烟台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3725.42	99654.02	96.07%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7467	17143.18	98.15%		
	地方财政资金	86258.42	82510.84	95.66%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目标,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护,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足额安排资金, 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2. 坚持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 加强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的惠民便民精准管理。进一步健全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 坚持政策衔接动态调整, 稳步提升残疾人福利保障水平, 扎实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工作, 围绕救助服务中心任务, 进一步完善规范救助服务规程, 全面提升救助服务能力。 3.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规范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使符合条件的有医疗康复需求的孤儿, 能够得到及时救助帮扶。			1. 2024年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筹措及时, 政策实施到位, 项目宣传不断推进, 受益群体对项目满意度逐步提高, 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有了可靠保障, 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2. 根据《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为我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扎实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工作, 围绕救助服务中心任务, 进一步完善规范救助服务规程, 全面提升救助服务能力, 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3.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规范开展“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使符合条件的有医疗康复需求的孤儿, 能够得到及时救助帮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64209		
		特困供养人数	应保尽保	24114		
		临时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4413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100%		
		孤儿、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保障范围率	≥90%	10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100%		
		依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率	应保尽保	100%		
	产出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2024年, 城乡低保对象救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069元、872元, 较上年分别增长6.8%、9%。		
		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保障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497元、1221元, 比上年分别增长6.6%、9%。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2673元, 较上年提高6.79%;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2138元, 较上年提高6.79%; 重点困境儿童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1921元, 较上年提高7.62%。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100%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医疗康复经费据实结算率	100%	100%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39161.3	36277.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90%	
		帮助查明身份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100%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提供临时安置服务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9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烟台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79	610.19	78%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779	610.19	78%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目标,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产权转移支付, 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足额安排资金, 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 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 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二、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含直接服务人员能力培训)。 三、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 四、支持包括殡仪馆在内的殡葬设施设备配置等。			1. 老年人福利项目: 为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配置消防等设施; 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老年人能力评估;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2. 残疾人福利项目: 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康复权益, 有效的减轻了残疾人康复治疗经济压力, 待康复结束后, 将有一大部分患者可以顺利融入社会, 促进了社会的文明、和谐与稳定。 3. 儿童福利类项目: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123名孤儿;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107名孤儿进行体检和医疗康复救助; 1家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39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新增数(张)	≥1300	1480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数(人次)	≥4000	4484	
			老年人能力评估人次数	≥8000	8599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户)	≥3500	3969	
			完成规范精康服务人次数	≥6500	680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培训人次数	≥400	500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	≥100	123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人数	≥85	107	
			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新配置设施设备数	≥33	39	
	成本指标	改扩建殡仪馆数量		0	0	
		火化炉更新改造数量		0	0	
		质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总支出	≤779	610.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支出	≤488	407.32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支出	≤153	92.77	
			儿童福利类项目支出	≤138	110.1	
			社会公益类项目支出	0	0	
说明	无					

注: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报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烟台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968	2968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968	2968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目标,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 足额安排资金, 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支持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面向全市符合条件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建设1330张家庭养老床位, 提供居家养老服务3099人次, 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为156家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 引导更多专业优质资源投入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捷性、可及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张数(烟台市)		≥2540张	1330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数(烟台市)		≥4763人次	3099
		添置更新设施设备的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饮点数量		≥130个	15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满足居家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需求; 通过支持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 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		
			满足	为1330名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支持156处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 加强居家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供给, 提高助餐服务覆盖面和老年人就餐便利度, 不断满足了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时效指标	收到补助资金后下达时间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2968万元	2968	
		老年助餐经费支出	≤110万元	110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经费支出	≤2858万元	285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和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烟台市民政局			
资金投入 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		400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产权转移支付，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 4. 引导县市区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1.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保障标准，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 4. 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即保障对象在享受差额补助金后的各项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之和与当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补助标准之比）	≥95%	100%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对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的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100%	100%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数的比例	≥20%	22%			

指标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	≤ 30 日	100%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geq 95\%$	100%	
		补助发放和服务情况两个工作日内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率	$\geq 95\%$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 400 万元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geq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geq 90\%$	100%	
	说明		无		

2023年度基本殡葬惠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基本殡葬惠民项目

预算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委托评价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评价机构：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烟台市民政局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实地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烟台市财政局报送。未经烟台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2023年基本殡葬惠民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年基本殡葬惠民项目						
实施单位：烟台市民政局						
2023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2,011.00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2,011.00万元（100%）	上年结转0万元				
2023年度实际支出	2,011.00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2,011.00万元（100%）	上年结转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 绩效目标						
推进殡葬改革，建立普惠性的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和节地生态奖补制度，实行常态化海葬，推动形成绿色、节地、文明的殡葬环境。						
(二) 绩效指标						
项目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类，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9个，四级指标35个。（具体详见附件1）						
三、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成效：	1. 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 2. 有力推动了殡葬惠民的进程。					
主要经验做法：	1.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殡葬事业的公益性。 2. 深化殡葬改革的目标，促进殡葬事业的科学发展。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善 2. 资金拨付不及时 3. 项目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4. 业务管理不规范 5. 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						
(二) 有关建议						
1. 绩效目标要与项目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做到细化、量化 2. 加大财政对惠民殡葬资金投入力度，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位 3.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4. 加强项目过程监管 5. 健全档案管理机制						
五、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90	99.33%			
过程	22	19.53	88.77%			
成本	5	5.00	100.00%			
产出	28	26.11	93.25%			
效益	30	29.32	97.73%			
合计	100	94.86	94.86%			
绩效评价得分：94.86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5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7
三、综合评价结论	12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2
(二) 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13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四、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22
(一) 基本殡葬惠民项目的实施成效	22
(二) 基本殡葬惠民项目的主要经验	23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	23
(一) 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善	23
(二) 资金拨付不及时	24
(三) 项目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24
(四) 业务管理不够规范	24
(五) 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25
六、意见建议	25
(一) 绩效目标要与项目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做到细化、量化	25
(二) 加大财政对惠民殡葬资金投入力度，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位	26

(三)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26
(四) 加强项目过程监管	26
(五) 健全档案管理机制	27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殡葬事关千家万户，是重要的民生事项，备受社会关注，是社会发展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2015年，烟台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意见》，开展推行免除优抚对象和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等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2020年4月，市委、市府两办印发通知，提出在全市建立健全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由各区市制定出台具体政策。全面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是烟台民政局关注民生、补齐殡葬惠民短板的一项重要措施。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的意见》（烟办字〔2020〕10号），结合烟台市实际情况，制定《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烟民〔2023〕14号），为惠民殡葬项目立项提供了政策依据。

2. 项目内容

推进殡葬改革，建立普惠性的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和节地生态奖补制度，推动形成绿色、节地、文明的殡葬环境。

3. 项目组织及管理

(1) 2023年基本殡葬惠民项目的实施部门是烟台市民政局，项目主要负责科室：社会事务科，负责推进婚俗和

殡葬改革，拟订全市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

(2) 各区市殡仪馆、民政局等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的殡葬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地方殡葬法规；负责辖区遗体运输、存放、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殡葬业务；负责提供殡仪服务场所及设施；负责殡葬用品和祭品的销售；负责运灵车辆的使用以及馆内出入车辆的管理；加强殡葬业务相关纸质证明材料的整理，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山东省殡葬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电子档案并进行管理。

(3)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按照项目政策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办理程序如下：

符合规定的免费对象，经办人凭村（社区）、镇（街道）或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向殡仪馆提出申请，填写《烟台市**区（市）居民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 ②逝者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③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④其他特殊情况去世人员须提供单位证明、身份证件等证明材料。

基本殡葬服务实行区域负责原则，免费对象原则上由其户籍或单位所在地殡仪馆提供服务，在户籍地或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域以外死亡的，可就近或回户籍地接受殡葬服务。

(4) 市财政局对市级惠民殡葬补助资金项目年度预算进行审核、批复并拨付到位，各区市财政局、民政局负责各级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及配套资金的筹集、拨付工作。

各殡仪馆辖区内免费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直接由殡仪馆减免，跨区域免费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行先交费后报销方式结算。

4. 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烟台市民政局收到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2,011.00万元，预算资金均及时到位，到位率100%。

(2) 项目具体完成情况

芝罘区预算资金335万，截至到2023年12月31日，芝罘区民政局将该笔资金拨付给芝罘区殡仪馆；海阳市预算资金398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阳市民政局将该笔资金拨付给海阳市殡仪馆；长岛区预算资金31万，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岛民政局将该笔资金拨付给减免的个人及出岛船费；莱山区预算资金52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莱山区民政局将该笔资金拨付给黄海路街街道、莱山街道、滨海街道、经济开发区、解甲庄街道5个街道；牟平区预算资金24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牟平区民政局将该笔

资金拨付给牟平区殡仪馆；栖霞市预算资金400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栖霞市民政局将该笔资金拨付给栖霞市殡仪馆；莱阳市预算资金550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莱阳市民政局将该笔资金拨付给莱阳市殡仪馆。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1）绩效目标：推进殡葬改革，建立普惠性的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殡葬改革政策法规和措施，推动形成绿色、文明的殡葬环境。

（2）绩效评价指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烟台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惠民殡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①指标及其权重设置情况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自一级至四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五类。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9个，四级指标35个。

指标权重：我们在设计指标体系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的权重时采用了AHP（层次分析法）设置对比矩阵，先确

定了各项一级指标的基本值，因该基本值为计算产生，故该值为非整数数值，而后我们在使用Delphimethod（德尔菲法）经过三轮征询将一级指标的数值取整。我们逐级深入通过以上方法逐步确定了各级指标的权重，并经过多轮研讨会最终确定评分细则和标准。

②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各指标体系的具体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等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烟台市民政局2023年基本殡葬惠民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使用情况及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运行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分配结构、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烟台市民政局2023年惠民殡葬项目预算资金2,011.00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芝罘区、牟平区、莱山区、长岛区、海阳市、栖霞市、莱阳市7个区市。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級

1. 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的评价思路可以归纳如下：

- ①明确评价目标和原则；
- ②建立专业的评价团队；
- ③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 ④确定评价方法和标准；
- ⑤实施评价过程：通过现场勘查、问卷调查、专家咨询等方式收集项目数据和信息，复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和处理，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分析和定性评估。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形成初步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 ⑥撰写并提交评价报告；
- ⑦加强沟通与反馈：及时与委托方和被评价单位沟通评价过程中问题和困难，确保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通过以上步骤，对项目进行全面、客观地绩效评价，为政府相关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2. 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对象为烟台市民政局2023年基本殡葬惠民项目预算资金2,011.00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芝罘区、牟平区、莱山区、长岛区、海阳市、栖霞市、莱阳市7个区市。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烟台市《关于全面推

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基本殡葬惠民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而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4. 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

①调研和了解情况

与烟台市民政局对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获取政策制度文件及其他资料，通过互联网查询政策法规、绩效评价的要求等内容。

②成立评价工作组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我方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并报委托方审核。审核通过后，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③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前期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分两个阶段分别

制定初步工作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是对初步工作方案的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工作纪律等内容。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我们对原来制定的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向委托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实施方案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专家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2）非现场评价阶段

对预算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的档案材料进行案卷研究评价。

①非现场评价的部门和单位

项目预算部门：烟台市民政局

②非现场评价的档案材料

A：预算部门和实施单位的相关制度；

B：业务管理方面：与项目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合同等；

C：财务管理方面：预算指标文、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

D：其他档案资料。

③非现场评价的内容

非现场评价的方式主要是案卷研究、询问交流、互联网检索等。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决策类评价包括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类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成本类评价包括成本管理（控制成本）；

产出类评价包括产出数量（工作计划完成率）、产出质量（发放补助符合标准率）、产出时效（补助按计划时间发放及时率）、产出成本（成本节约率）；

效益类评价包括项目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现场评价阶段

①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座谈，通过听取相关单位对于项目过程和经验的陈述和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果和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项目提出问题，及时与有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洽谈，听取意见和建议，从而为后面进行绩效评价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

②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

在将数据资料汇总结束后，我们召集全部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并根据评价资料库、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赋值打分；然后根据各区市资金所占权重加权计算惠民殡葬项目的综合得分；最后讨论形成绩效评价分析结果、评价

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

根据烟台市的评价规程，得分分为四个级别：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大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小于60分的为差。

（4）撰写报告阶段

①报告初稿撰写

根据形成的绩效评价底稿，结合委托方要求的报告模板，进行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保证要素齐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可靠、问题切中要害、建议针对性强并且宏观和微观结合、操作性强，形成一份有价值的绩效评价报告，对今后相关工作具有指导作用。

②与专家进行沟通交流

报告初稿完成后，提交专家进行审阅，指出报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③与烟台市民政局进行沟通。

将修订完善的报告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审阅，听取其对报告的意见和要求，与其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讨论，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④报告定稿和提交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排版工整、装订精美，一式三份提交委托方。

（5）归档底稿

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报告提交完成后，将评价工作底稿分类整理，进行排序和索引，保证资料的齐全、完整，装订成册，归入档案保管。同时，对电子资料也要进行整理，单独存放归档，保证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

2. 评价工作人员

此次绩效评价由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组成评价工作小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1、人员构成

评价组项目组长：崔英杰；

评价组成员：曹丽萍、陈超、宫晓静、肖明瑶、宫子荣。

2、职责分工

(1) 评价项目组组长崔英杰作为项目具体负责人，监督评价工作的具体执行及评价报告的具体撰写，保证绩效评价业务按时保质完成。在评价工作分派至工作组成员后，项目具体负责人应认真指导、监督和复核分派的工作。在评价业务中，可以安排工作组内经验较多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人员的工作，并合理保证评价人员就疑难问题进行适当的咨询。在项目外勤工作结束后负责项目资料的整理分析、撰写项目报告，报组长审核。

(2) 项目组其他成员根据专长和经验，分工负责完成各项具体工作。

本项目工作小组成员，由2名注册会计师、2名具有会计专业中级职称、2名具有会计专业知识或绩效相关知识的

工作人员组成，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被评审项目无利益关系，且成立后保持小组成员的稳定性。

3. 评价方法

我们在评价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四个关键原则，评价工作组需针对此项目，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阅项目档案、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等方法，采取重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实地核查。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项目单位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的同类项目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针对各投向资金的特点，分别针对性的通过专家评估、受益者问卷、管理者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法对各项资金的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综合评价情况对基本殡葬惠民项目进行打分，在此基础上，根据资金量大小

采用加权平均计算得出烟台市民政局2023年基本殡葬惠民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94.86。具体各项评分见下表1-1：

表 1-1 基本殡葬惠民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决策	15	14.90	99.33%
2. 过程	22	19.53	88.77%
3. 成本	5	5.00	100.00%
4. 产出	28	26.11	93.25%
5. 效益	30	29.32	97.73%
合计	100	94.86	94.86%
绩效评价等级			优

(二) 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针对烟台市民政局2023年基本殡葬惠民项目资金，对各区市进行综合评分，详见下表各区市预算资金及综合评价明细表1-2。

表 1-2 基本殡葬惠民项目各区市预算资金及综合评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区市	预算资金	综合得分
芝罘区	335.00	95.50
莱山区	52.00	91.50
海阳市	398.00	95.30
牟平区	245.00	95.00
长岛区	31.00	98.50
莱阳市	550.00	92.75
栖霞市	400.00	96.85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15分，得分为14.90分，得分率

99.33%。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分别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决策程序。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90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	3
合计			15	14.90

（1）项目立项指标分值5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烟办字〔2020〕10号）、《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烟民〔2023〕14号）文件要求，减免或补贴方式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切实履行政府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保障职责，建立普惠性的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和节地生态奖补制度，推动形成绿色、节地、文明的殡葬环境。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项目立项是必要的。

项目负责单位是烟台市民政局，项目主要负责科室是

社会事务科，主要职责是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市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贯彻落实《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明确了惠民殡葬专项资金补贴条件、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和补贴方式，由烟台市民政局、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烟台市财政局制定，立项资料完整、规范。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5 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 4.90 分，得分率 98%。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烟台市民政局设定绩效目标为“推进殡葬改革，建立普惠性的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和节地生态奖补制度，实行常态化海葬，推动形成绿色、节地、文明的殡葬环境”，符合《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烟民〔2023〕14号）文件要求，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与项目实施范围一致。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1.90 分，得分率

95%。

本项目工作重点为完成基本殡葬惠民的补助，牟平区惠民殡葬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满意度指标的分值，海阳市惠民殡葬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未做到绩效目标设定的细化、量化。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5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5分，得分率100%。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的意见》（烟办字〔2020〕10号）、《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民〔2021〕2号），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烟台市民政局依据各区的殡葬人数测算，需分配给各区的资金数额，资金分配依据合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总分22分，得分为19.53分，得分率88.77%。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分别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过程。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过程（22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1分）	1	1
		预算执行率（4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4.98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8	5.55
合计			22	19.53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0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9.98分，得分率99.80%。

①资金到位率，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得分率100%。

根据各区民政局的会计凭证、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清算拨付2021—2023年市级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的通知》烟财社指〔2023〕47号，2023年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项目预算资金2,011.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11.00万元。

②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经检查会计凭证，各区民政局实际到位资金2,011.00万元，均已拨付给各殡仪馆或相关镇街，各区殡仪馆或镇街实际减免殡葬补贴2,011.00万元。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实际得分4.98分，得分率99.60%。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莱山区基本殡葬惠民补贴发放至2023年5月/9月，莱山经济开发区中刘广华档案中错放郝丕山报销单，按其报销的费用，造成多报销490元，莱山解甲庄街道车秀林根据报销单据显示购买骨灰盒200元，骨灰盒烤瓷像全套150元，实际报销

骨灰盒300元，政策规定只报销骨灰盒的支出，按照政策烤瓷像不在报销范围内。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12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9.55分，得分率79.58%。

①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分值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依据《烟台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鲁民〔2021〕47号）、《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烟民〔2023〕14号）等文件，针对市级专项资金，在专项资金分配、调度、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规定，并严格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分值8分，实际得分5.55分，得分率69.38%。

项目遵守相关规定及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但莱阳、莱山区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申请表格式与《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不一致，无发放单位意见及县级民政部门意见，芝罘区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请审批表格式与《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烟芝民字〔2023〕50号）文件要求不一致，缺县级民政意见项。莱阳市殡仪馆业务管理不规范，无2023年惠民殡葬服务对象实际被减免各项费用的明细，包括被减免总费用金额。

项目质量控制未有效执行，莱阳市项目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健全，经核查项目资料，莱阳市殡仪馆尚未形成惠民殡葬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定期上报的体制机制，市民政部门无法随时掌握基本殡葬费用减免，不利于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具体实施进度的把握及统筹项目资金的使用。

项目档案不完善，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中殡仪馆未盖章且档案资料不完善。如莱阳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申请表中减免项目及金额项下，无实际应减免各项费用的具体金额，档案中无任何费用单据，且殡仪馆审核情况中殡仪馆盖经济专章非公章原件；芝罘区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中芝罘殡仪馆未盖章，海葬档案资料不完善，如王世芹、孙序琪、陈福云、张国瑛无火化证明；长岛、栖霞缺减免申请表；莱山区黄海路街道石沟屯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档案中牛子芳、陈世和、周玉明缺逝者身份证件。

3. 项目成本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成本（5分）	成本管理（5分）	控制成本	5	5
合计			5	5

成本管理指标分值5分，加权平均后得分为5分，得分为率100%。

各区市对项目成本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成本不超过预算2011万元，单位成本符合政策标准。

4.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28分，得分为26.11分，得分为率93.25%。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分别从工作计划完成率、工

作质量达标率、工作完成及时率三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情况。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28分）	产出数量（10分）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	9.20
	产出质量（10分）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	9.67
	产出时效（8分）	工作完成及时率	8	7.24
合计			28	26.11

①工作计划完成率，分值10分，实际得分9.20分，得分率92%。

截至到2023年12月31日，基本殡葬惠民项目工作计划基本完成，但部分区市因资金紧张，减免工作未按计划完成，补贴未及时发放。例如栖霞市异地报销5人因银行卡号错误，导致拨款不成功，工作未完成；莱山区实际减免689人，部分街道审批减免至2023年5月。

②工作质量达标率，分值10分，实际得分9.67分，得分率96.70%。

根据《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烟民〔2023〕14号），各区市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政策文件，对服务对象、服务项目分别做出了规定，在2023年按政策减免相关费用。但芝罘区存在基本殡葬费用减免不规范的情况，减免对象张寿彭的死亡时间（2020年4月15日）早于政策文件实行时间2020年4月16日。

③工作完成及时率，分值8分，实际得分7.24分，得分率90.50%。

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部分区市2023年补助未及时发放。根据《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烟民〔2023〕14号），“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所需资金由免费对象户籍地县级财政负担。市级对中心城区（芝罘区、莱山区）及财政困难区市给予定额补助”。但实际使用资金时，因部分区市资金紧张，据实报销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资金支付不及时。如莱山区部分街道的基本殡葬费用减免审批至2023年5月（或9月）的申请，费用报销亦至此时间段；海阳市截止到2023年底，报销的自运遗体补助资金未及时支付。

5.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分29.32分，得分率97.73%。共设置4个三级指标，分别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5	4.32
		生态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5	5
		满意度	10	10
合计			30	29.32

①社会效益分值5分，实际得分4.32分，得分率86.40%。

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及其他区市相继出台的当地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后，群众惠民殡葬覆盖面逐步扩大，由于莱山、莱阳、牟平存在资金未按时拨付的情况，惠民

殡葬覆盖面逐步增加，减轻群众殡葬负担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②生态效益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近年来，为深化全市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倡导丧事简办，烟台市各级宣传和民政部门大力提倡丧事简办、厚养礼葬、节地生态安葬的新风尚，社会认可度不断提高，海葬的风尚更是深入人心，并且逐渐化为行动，公益性海葬得到了越来越多群众的支持。基本殡葬惠民政策促进殡葬产业生态环保发展，推动形成绿色、节地、文明的殡葬环境。

③可持续影响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建立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基本殡葬惠民项目的实施已经建成以减免或报销方式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提高政府基本殡葬服务供给能力，全面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建立普惠性的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和节地生态奖补制度，满足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需求。

④满意度分值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通过在业务办理前台明显处设置满意度调查、意见簿等多种信息反馈收集渠道，惠民殡葬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四、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基本殡葬惠民项目的实施成效

1. 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全市共减免及报销基本殡葬惠民34,114人，全市

共发放节地生态安葬补贴（骨灰撒海）736人，城乡居民的丧葬补贴、节地生态安葬等殡葬惠民政策的实施，既普惠了全民，又重点照顾了弱势群体，减轻了群众的经济负担，受到群众的热烈支持。

2. 有力推动了殡葬惠民的进程。基本殡葬惠民政策的导向性和引导性，在突破殡葬难题上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通过实施基本殡葬惠民政策，为群众提供基本殡葬补助，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文明殡葬，扭转了城乡乱埋乱藏的局面。尤其是节地生态安葬项目，引导群众的殡葬观念直接向不保留骨灰转变，使绿色殡葬观念深入人心。

（二）基本殡葬惠民项目的主要经验

1.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殡葬事业的公益性。立足于解决人民群众办理殡葬的各种困难，寻求殡葬事业的新发展，既实现殡葬服务的多元化发展，又保障基本殡葬的需求。

2. 深化殡葬改革的目标，促进殡葬事业的科学发展。在进行基本殡葬惠民政策的过程中，牢牢把握殡葬改革的目标和方向，通过积极推动和倡导，使群众转变观念，移风易俗，逐步接受节地生态安葬，同时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巩固殡葬惠民成果。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善

部分区市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存在部分指标未设置的情况。例如牟平区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设

置满意度指标的分值；海阳市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未做到绩效目标设定的细化、量化。

（二）资金拨付不及时

部分区市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根据《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烟民〔2023〕14号），“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所需资金由免费对象户籍地县级财政负担。市级对中心城区（芝罘区、莱山区）及财政困难区市给予定额补助”。但实际使用资金时，部分区市因资金紧张，项目配套资金拨付不及时。如莱山区部分街道2023年5月（或9月）之后提交的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申请，截至2023年底尚未拨付；海阳市截止到2023年底，部分遗体接运费用未及时拨付。

（三）项目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经核查项目资料，各区市尚未形成惠民殡葬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定期上报的监督管理机制，如莱阳市殡仪馆无2023年惠民殡葬服务对象实际被减免各项费用的明细及总金额。市民政部门无法随时掌握各区市基本殡葬费用减免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的实际情况，不利于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具体实施进度的把握。

（四）业务管理不够规范

部分区市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申请审核不及时，且存在漏报错报的情况。如莱山区部分镇街减免申请审核至2023年5月（或9月），审核不及时，同时存在费用应报销减免实际未减免（遗漏）以及错误减免的情况；芝罘区减

免对象张寿彭的死亡时间2020年4月15日早于政策文件实行时间2020年4月16日。

各区市对跨区域免费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行先交费后报销的方式结算。但各区市交费凭证的报销标准不统一，有的区市需提供发票、殡仪馆收费明细和缴款证明给予报销，有的提供殡仪馆收费明细给予报销，还有只根据户籍地距离按标准报销遗体接运费用。

（五）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根据《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烟民〔2023〕14号），符合规定的免费对象，由经办人提出申请，填写《烟台市**区（市）居民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并提交包括逝者户口簿复印件、死亡证明复印件及跨区域免费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凭证。但经项目组现场抽查资料发现，部分区市存档资料不完整，如栖霞市的项目档案缺减免申请表，且直接减免的申请资料档案缺逝者有效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莱阳市殡仪馆的申请表“减免项目及金额”内容均未填写，档案中无免费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凭证。

六、意见建议

（一）绩效目标要与项目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做到细化、量化

设定的绩效目标要与项目实际情况紧密结合，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将绩效目标做到有相关的数据、指标

支撑，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理念，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立是项目良性实施的重要前提，是资金预算管理的首要环节。建议主管部门对照项目设立时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进行绩效目标编制；在明确、相关的项目目标指引下，结合工作任务、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进行细化具体、可衡量、可评价的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匹配性，增强绩效目标指标的约束性和对项目实施的指导性，以保证项目实施结果达到项目设立初衷。

（二）加大财政对惠民殡葬资金投入力度，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位

建议各区市根据政策规定惠民殡葬补助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位。在惠民殡葬方面给予更多资金政策方面的倾斜，帮助加快完善殡葬设施建设，促进殡葬事业发展，保障群众丧葬权益。

（三）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建立健全市级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管理制度，形成惠民殡葬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及时上报的监督管理机制；督促各区市及时上报惠民殡葬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掌握各区市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四）加强项目过程监管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各区市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管，建立严格的项目监督考核机制，落实问题责任人，保障市级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五）健全档案管理机制

完善项目存档资料管理要求，明确资金申请资料及项目所需的存档资料，加强对档案资料管理的监督考核，对档案中有疏漏的部分及时补充完整，加强档案资料信息化管理，实现信息充分共享。

- 附件：
1. 2023年基本殡葬惠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2023年基本殡葬惠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3. 问题清单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6. 修正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附件1

2023年度民政惠民族葬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相符合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要求；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同类或相关项目重复。	①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有不属于或不符合项不得分； ③与相关部门同类型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有重复不得分。	2.00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1	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①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0.5分，不相符不得分； ②属于部门职责所需，得0.5分，不属于职责所需不得分。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合规性	2	项目申请、设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不符合规定程序，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形式、内容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每不符合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评审报告、集体决策，得0.5分，未经必要事前程序，每缺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2.0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情况。	依据项目立项内容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且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全部相关得1分，未设置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不得分；每出现1处不相关目标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项目设定的效益目标与客观业绩的相符性	1	项目所设定的效益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目标与正常业绩的相符情况。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未设置效益目标的，不得分。每出现1处不符合目标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达到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所需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得1分，小于或超过预算资金的1%以内扣0.5分，超过或低于预算资金的1%不得分。	1.00	
			绩效指标设定的细化、量化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未细化，每个2级指标项扣0.2分，每1处扣0.1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未量	0.90	
	资金投入 (6分)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分)	绩效指标设定与目标任务书或计划书的相符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目标任务书或计划书相对应一致。	与项目目标任务书或计划书相对应，得1分，每未对应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过程的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无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测算依据不充分扣0.2分，无编制标准扣0.2分。	1.00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1	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0.5分，每不匹配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每不匹配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资金分配依据的科学性	资金分配依据的科学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测算标准明确，得0.5分，测算无标准，不得分，标准不明确，每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得0.5分，无测算依据，不得分，测算依据不充分，每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资金分配额度的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不相适应，不得分。	2.00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预算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x1分，得分不超过1分。	1.0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x4分，得分不超过4分。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2	项目资金拨付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2.00	
			资金实际使用的合规性	3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③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得1分，每不符合1处扣0.2分，扣完为止，如不适用政府采购服务的，该项分数调整到②项。	2.98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且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每不符合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分)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执行分析及通报制度、项目清算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每不符合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项目责任机制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内部控制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业务流程控制机制，且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每不符合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项目质量管理或标准的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质量管理是否健全，反映和考核质量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或标准，且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每不符合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附件1

2023年度民政惠民殡葬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22分)	组织实施 (12分)	制度执行性的有效性(8分)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完全遵守与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得2分, 每未遵守1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1.27
			财务监控机制运转的有效性	1	项目实施的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发挥作用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规范有效 得1分, 效果一般得0.5分, 无效不得分。	1.00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1	项目执行过程中,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以反映会计工作规范性。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凭证真实有效, 得1分, 每不符合1处扣0.2分, 扣完为止。	1.00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2	项目执行过程中, 质量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反映质量控制措施情况。	对项目采取了监督检查、完工验收、绩效考核等质量控制措施, 且效果良好, 得2分, 每未执行1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1.73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2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完善, 用以反映和考核档案管理工作。	①项目项目申报文件、批复文件, 绩效目标表, 资金申请报告, 政府采购文件、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得1分, 不符合1处扣0.1分, 扣完为止; ②对项目档案是否有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得1分, 不符合1处扣0.1分, 扣完为止。	0.55
成本 (5分)	成本管理 (5分)	控制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考察项目是否进行了有效的成本节约控制	①评审后金额≤部门申报金额; ②采购成交金额≤评审后金额; 若项目已完成采购, 以上2项各占50%的权重, 满足条件得相应的权重分, 不满条件不得分; 若项目未完成采购, 以第1项为100%权重计算得分。	5.00
产出 (28分)	产出数量 (10分)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分)	基本殡葬服务减免完成率	8	①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x100% ②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③对照工作计划安排, 考察业务工作的数量完成比率。下同。 本栏反映惠民殡葬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目标值: 计划完成率100%, 得分标准: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x100%*8分	7.20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完成率	2	本栏反映节地生态安葬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目标值: 计划完成率100%, 得分标准: (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x100%*2分	2.00
	产出质量 (10分)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分)	发放惠民殡葬补助标准	5	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③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下同。 本栏反映惠民殡葬项目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5分	5.00
			发放惠民殡葬补助对象准确性	5	本栏反映惠民殡葬项目补助对象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补助对象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x100%*5分	4.67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工作完成及时率 (8分)	惠民殡葬补助发放及时率	8	①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②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耗用的时间。 ③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下同。本栏反映惠民殡葬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在100%及以上, 得8分, 未完成按比例计算得分。	7.24
				5	惠民殡葬覆盖面逐步增加, 减轻群众殡葬负担	目标值: 效果显著得5分, 效果一般得2.5分, 无效果不得分。	4.32
		可持续影响 (5分)	推动绿色生态殡葬	10	推动绿色生态殡葬情况	目标值: 效果显著得10分, 效果一般得5分, 无效果不得分。	10.00
		满意度(10分)	惠民殡葬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90%及以上, 得10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 扣0.5分, 扣完为止。	10.00
合计				100			94.86

附件2

2023年度民政惠民殡葬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说明扣分、扣分原因及得分情况。）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相符合性	2	2.00	100.00%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1	1.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合规性	2	2.00	100.0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1	1.00	100.00%	
			项目设定的效益目标与客观业绩的相符性	1	1.00	100.00%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	1	1.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绩效指标设定的细化、量化性	1	0.90	90.00%	部分区市惠民殡葬项目效益指标指标设置不完整, 扣0.1分。得分0.9分。
			绩效指标设定与目标任务书或计划书的相符性	1	1.00	100.00%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预算编制过程的科学性	1	1.00	100.00%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1	1.00	100.00%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分)	资金分配依据的科学性	1	1.00	100.00%	
			资金分配额度的合理性	2	2.00	100.00%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	1.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4分)	4	4.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2	2.00	100.00%	
			资金实际使用的合规性	3	2.98	99.33%	部分区市存在错报漏报费用情况, 扣0.02分, 得2.98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1.00	100.00%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分)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1	1.00	100.00%	
			项目责任机制健全性	1	1.00	100.00%	
			项目质量管理制度或标准的健全性	1	1.00	100.00%	

附件2

2023年度民政惠民殡葬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说明扣分、扣分原因及得分情况。）
过程 (22分)	组织实施 (12分)	制度执行性的有效性 (8分)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	1.27	63.50%	莱阳市、莱山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申请表格式与《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不一致，无发放单位意见及县级民政部门意见，芝罘区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请审批表格式与《烟台市芝罘区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烟芝民字〔2023〕50号)文件要求不一致，缺县级民政意见项，扣0.73分，得1.27分。
			财务监控机制运转的有效性	1	1.00	100.00%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1	1.00	100.00%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2	1.73	86.50%	莱阳市殡仪馆无2023年惠民殡葬服务对象实际被减免各项费用的明细及总金额，尚未形成惠民殡葬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定期上报的体制机制，项目质量无法有效控制。扣0.27分，得1.73分。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2	0.55	27.50%	部分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中殡仪馆未盖章且档案资料不完善，扣1.45分，得0.55分。
成本 (5分)	成本管理 (5分)	控制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5.00	100.00%	
产出 (28分)	产出数量 (10分)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分)	基本殡葬服务工作完成率	8	7.20	90.00%	部分区市因资金紧张，减免工作未按计划完成，补贴未及时发放，扣0.8分，得7.20分。
			节地生态安葬工作完成率	2	2.00	100.00%	
	产出质量 (10分)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分)	发放惠民殡葬补助标准	5	5.00	100.00%	
			发放惠民殡葬补助对象准确性	5	4.67	93.40%	芝罘区存在基本殡葬费用减免不规范的情况，减免对象张寿彭的死亡时间(2020年4月15日)早于政策文件实行时间2020年4月16日，扣0.33分，得4.67分。
	产出时效 (8分)	工作完成及时率 (8分)	惠民殡葬补助发放及时率	8	7.24	90.50%	因部分区市资金紧张，据实报销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资金支付不及时，扣0.76分，得7.24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5分)	惠民殡葬覆盖面逐步增加，减轻群众殡葬负担	5	4.32	86.40%	由于部分区存在资金未按时拨付的情况，惠民殡葬覆盖面逐步增加，减轻群众殡葬负担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扣0.68分，得4.32分。
		生态效益 (10分)	推动绿色生态殡葬	10	1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5分)	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	5	5.00	100.00%	
		满意度 (10分)	惠民殡葬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10.00	100.00%	
合计				100	94.86		

附件3**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一、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牟平区、海阳市民政局	项目指标设置不完整，部分区市存在项目部分指标未设置的情况。
二、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莱山区、芝罘区民政局	部分区市存在超范围报销的情况。
三、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莱山区、芝罘区、莱阳市民政局	部分区市费用减免申请表格式与文件要求不一致，且缺县级民政意见项。
	2	莱阳市民政局	莱阳市无2023年惠民殡葬服务对象实际被减免各项费用的明细及总金额。
	3	莱山区、长岛、栖霞市、海阳市、芝罘区、莱阳市、牟平区	项目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各区市交费凭证的报销标准不统一。
	4	莱山区民政局	部分区市费用减免申请审核不及时，且存在漏报错报的情况。
	5	莱山区、长岛、栖霞市、海阳市、芝罘区、莱阳市民政局	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区市档案资料不完整。
四、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莱山区、牟平区、栖霞市、莱阳市、海阳市民政局	部分区市资金拨付不及时，项目未按计划完成。
	2	芝罘区民政局	芝罘区存在减免对象死亡时间早于政策文件实行时间的情况。
五、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莱山区、牟平区、莱阳市、海阳市民政局	部分区市减免费用未及时支付，影响社会效益。
备注：			

附件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基本殡葬惠民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万元）	2011. 00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7
项目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7
现场评价项目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7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11. 00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比率（%）	100. 0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3. 12. 31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4年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92%
项目完成及时率	91%
项目质量达标率	96. 7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	100%
截至评价基准日预算执行率	100%

附件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金额(A)	执行金额(实际支出)(B)	执行率(=B/A)					
1	2023年度基本殡葬惠民项目	2011	2011	2011	2011	100%	94.86	优	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善。部分区市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存在部分指标未设置的情况。	绩效目标要与项目实际情况紧密结合，做到细化、量化。建议主管部门对照项目设立时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进行绩效目标编制；在明确、相关的项目目标指引下，结合工作任务、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进行细化具体、可衡量、可评价的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匹配性，增强绩效目标指标的约束性和对项目实施的指导性，以保证项目实施结果达到项目设立初衷。	烟台市民政局
									部分区市资金拨付不及时。根据《烟台市基本殡葬惠民政策实施办法》（烟民〔2023〕14号），“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所需资金由免费对象户籍地县级财政负担。市级对中心城区（芝罘区、莱山区）及财政困难区市给予定额补助”。但实际使用资金时，部分区市因资金紧张，项目配套资金拨付不及时。	建议各区市根据政策规定惠民殡葬补助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位。在惠民殡葬方面给予更多资金政策方面的倾斜，帮助加快完善殡葬设施建设，促进殡葬事业发展，保障群众丧葬权益。	
									项目监督管理机制不够健全。经核查项目资料，各区市尚未形成惠民殡葬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定期上报的监督管理机制。市民政部门无法随时掌握各区市基本殡葬费用减免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的实际情况，不利于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具体实施进度的把握。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市级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管理制度，形成惠民殡葬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及时上报的监督管理机制；督促各区市及时上报惠民殡葬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掌握各区市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业务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区市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申请审核不及时，且存在漏报错报的情况。各区市对跨区域免费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行先交费后报销的方式结算。但各区市交费凭证的报销标准不统一。	加强项目过程监管。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各区市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管，建立严格的项目监督考核机制，落实问题责任人，保障市级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根据政策文件，符合规定的免费对象，由经办人提出申请，填写《烟台市**区（市）居民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并提交包括逝者户口簿复印件、死亡证明复印件及跨区域免费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凭证。但经项目组现场抽查资料发现，部分区市存档资料不完整。	健全档案管理机制。完善项目存档资料管理要求，明确资金申请资料及项目所需的存档资料，加强对档案资料管理的监督考核，对档案中有疏漏的部分及时补充完整，加强档案资料信息化管理，实现信息充分共享。	

附件 6

修正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基本殡葬惠民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各区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11.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11.0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推进殡葬改革，建立普惠性的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和节地生态奖补制度，实行常态化海葬，推动形成绿色、节地、文明的殡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费1450元每人，节地生态安葬奖补骨灰撒散1000元、深埋不留标志800元每人、骨灰格位安葬300元	=1450、1000、800、300元	未发现不按照政策进行补助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未按照政策进行补助，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	≤2011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不超预算得满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基本殡葬服务工作完成率100%，得满分；每发现未完成处按实际比例计算得分。		
		质量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发放补助合格率100%，得满分；每发现不合格处按实际比例计算得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申请能够按进度及时减免及报销，得10分；实际减免及报销每延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民殡葬覆盖面逐步增加，推进文明殡葬	效果显著	经专家论证，达到预期效果，则得满分，每一项功能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经济效益指标	推行普惠性的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节省群众支出，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经专家论证，达到预期效果，则得满分，每一项功能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绿色生态殡葬	效果显著	经专家论证，达到预期效果，则得满分，每一项功能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我市移风易俗和殡葬改革工作，鼓励节地生态安葬	效果显著	经专家论证，达到预期效果，则得满分，每一项功能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惠民殡葬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打分：采用换算百分值的方式先计算出单个问题的满意度，汇总后计算综合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90%（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调查问卷满意度89%（含）-90%分，扣除权重分的5%；调查问卷满意度88%（含）-89%分，扣除权重分的10%；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